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以及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，本公司拟执行上述政策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，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。同时，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，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针对2017年施行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相关会计政策变更

1. 变更内容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

组和终止经营>的通知》的要求,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,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,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 2017 年度无该准则规范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事项。

(二) 财务报表格式修订

1、修订内容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的要求,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,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2、本次修订对公司的影响

资产负债表新增“持有待售资产”和“持有待售负债”行项目,2017 年末本公司无持有待售资产或负债事项,期初比较数据不调整。

利润表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行项目,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及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。2017 年度本公司资产处置亏损 65,535.59 元,调整同期比较数据资产处置收益 700,075.10 元。

利润表新增“其他收益”行项目,2017 年度其他收益 46,287,380.87 元,同期比较数据不调整。

利润表新增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行项目,2017 年度本公司无终止经营事项,同期比较数据不调整。

上述变更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,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及审议

公司董事会认为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>的通知》以及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变更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,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,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以及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以及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- 3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